

簡中生先生

訪談紀錄



簡中生，南投市人，出生於一九四七年，其家族在南投具有濃厚公教背景。就讀高雄水產職業學校期間，因認識同在旗后服役的黃建榮、吳義男等人，而被牽連入獄。坐監七年期間，曾經囚禁在青島東路軍法處看守所、新店軍人監獄、景美看守所及綠島綠洲山莊，大多是在外役區，擔任諸如鍋爐房、廚房採買，以及製衣工廠、縫衣工廠、福利社的勞動工作。當年曾參與青島東路軍法處看守所房舍與景美軍法學校學生宿舍的搬遷過程，及拆除、運送作業。此外，在景美看守所期間曾參加樂隊，對於獄中的社團活動描繪歷歷。值得一提的是，簡中生出獄後屢遭情治單位騷擾，工作謀生不順，感受人情冷暖，這也是當時許多政治犯的共同經驗。

因父親工作 幼年生活搬遷頻仍

我於一九四七年（民國卅六年）出生在南投鎮（現南投市），家中有七個兄弟姊妹，我上面有兩個哥哥、兩個姊姊，下面有兩個弟弟，我們家原本是大家庭，我出生時還和伯父他們住在一起。我父親畢業於台中師範，他在學校都是擔任教導主任，只要被派任的學校有分配宿舍，我們就會搬去宿舍住。他的同學在台中市政府當督學，只要哪個學校有教導主任的缺，就會問我父親：「要不要調過去？」我父親說：「我不會講北京話」，同學告訴他：「沒關係，當教導主任不必講話」，所以他才敢赴任。我父親曾經調派到很多學校，包括軍功國小等，所以我們在外面住宿舍的機會很多。

我父親不曾加入過國民黨，因為一九四六年他曾經到基隆碼頭列隊迎接國軍，後來他跟我說：「很可憐，怎麼有扛銅鍋的，也有穿草鞋的？」這和他心目中想像的，穿馬靴、揹長刀，像日本士兵的樣子差很多，而且竟然比他們當老師的還沒「扮頭」（不稱頭）。我父親在當老師時，遇到畢業典禮或特別節日都會穿上正式的西式禮服，騎著馬，揹武士刀拍照，現在我伯父那裡還留有一套這樣的服裝。我父親在家裡也不怎麼敢談政治，以前我唸初中時，曾經在南投三角園附近的書報攤，幫他買《自由中國》、《傳記文學》。

我小學念的是南投國校，原本國中念的是南投中學初中部，後來我大哥要我去員林念書，我才轉學到員林實驗中學。一九六二年（民國五十一年）實驗中學畢業後我休息一年，父親要我去他學生開的皮箱工廠工作，一天工作十六個鐘頭，做不到三個月，發現志趣不合，於是辭掉工作。父親要我繼續升學，但由於家裡兄弟姐妹眾多，父親的薪水又有限，一個月只有九百多元，而公立高中一學期的註冊費就要四百多元，私立

學校更要一千多元，根本無法讓我讀私立學校，所以我晚了幾年，直到考上公立高職才繼續去念書。

一九六四年（民國五十三年）我考上高雄高級水產職業學校，後來改制為海專，現在叫作高雄海洋大學。我在水產學校還沒畢業就出事了，但後來學校還是有發畢業證書給我，證書上面也是註明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六月底畢業，大大的一張，和我相同際遇的，很少人有辦法拿到這張畢業證書。當初也不知道這張證書那麼好用，我後來可以去當汽車駕訓教練，就是靠這份畢業證書，因為有高中畢業的學歷。

無端因友人案 牽連入獄

我是一九六七年（民國五十六年）被關，父親是在一九七〇年過世，他不曾到監獄看過我，因為他很生氣，他只寫過一封信給我，問我：「不是要上訴嗎？」我那時看到曾經上訴的人，不是維持原判就是加重刑期，所以我回信告訴他說：「不用了。」當時在獄中的難友也分析給我聽，如果上訴，無論是少關四年或是感化三年，出來還要再當三年的兵，等於六年，而且我去當那三年兵可能也很難過，會被「電」（修理）得很厲害。兵役法有一個法條規定，刑期滿七年，不用再當兵。我聽起來也覺得有道理，就乾脆坐滿七年。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廿三日，我高三上學期結束，在味全公司實習，剛去報到一個禮拜，警察局的保防室就把我抓去。那時還不知道和我同案的人（黃連榮、吳義男¹等）已經早就被關了。在此之前，大約是我在

¹ 黃建榮（一九四六一），台北市人；吳義男（一九四四一），雲林縣人，兩人均係海軍兩棲部隊士兵，涉「黃建榮等叛亂案」，一九六六年被逮捕，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名，黃建榮處有期徒刑十年，吳義男與另一同案簡中生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唸高雄水產職業學校二年級的時候，我曾經被抓到圓環附近的調查站辦公室。那是一間矮房子，他們對我進行三天兩夜的審訊，疲勞轟炸的結果，他們問我：「認不認識這幾個人？」我就說：「認識。」然後問我：「有沒有同意參加？」我就回答：「有。」然後就放我回家了，也沒有要我簽同意書之類的文件。

因為那時候這個案子究竟是共產黨或是台獨？都還沒有正式定位，我也不知道什麼是台獨，所以筆錄上沒有寫台灣獨立，也沒有寫共產黨。反正那時候紅的、白的都還沒有歸類，直到他們把整個案件送到警備總部，在起訴書上才歸類。我的台獨思想其實是進去景美看守所才吸收到的，影響我最深的是詹益仁²，他後來在西螺重病時，我還去探望他。

被抓是為湊人數、領獎金

我被抓走時，父親在南投漳和國小擔任教導主任，我的伯父在南投國小當校長，堂伯父則是南投縣議會議長簡清章。以我們當時的家族背景，他們應該不會抓我，在黃連榮、吳義男被關一年多之後，他們才來抓我，所以我認為他們是找不出什麼東西，為了湊人數，領獎金。

黃連榮在監獄裡叫「黃建榮」，出獄回去之後叫「黃連榮」。他並沒有改名，他的戶口原本就是登記「黃連榮」，是因為他去當志願兵時，部隊打字把他的名字打成「黃建榮」，在此之後他就用黃建榮這個名字，所以對他而言，退伍和出獄，等於是一樣的意思，他又回復到原來的名字。黃連榮是台北三重人，我會和他的案子牽連在一起是因為當時他在高雄旗后（現高雄旗津區）當兵，我在旗后念書，吳義男也在

旗后當兵。

黃建榮大我一歲，他當年對時局有諸多不滿，在部隊裡面講話口無遮攔又誇大其詞，情治單位可能是為了績效，就把能牽扯到的相關人員全部給逮捕了。影響黃建榮比較多的其實是吳義男，吳義男是斗六人，關於「蘇東啟案」他比較了解，同案另有一位老師劉政雄³是吳義男的鄰居。還有一位老師則是吳義男的同學，另案處理，他只因為看了一下傳單，就被判三年感化。

負責燒鍋爐 得見「馬場町開釋」資料

我剛被關到「青島東路三號」軍法處時，押房裡面還沒什麼人，一個房間大概四、五個人，最多六、七個人，後來人數忽然一直增加，軍事犯和政治犯都混在一起，人變得很多。押房關了這麼多人，可以調出來做工，他們調我去當外役。我最先是負責在洗澡間隔壁燒鍋爐水。那時是冬天，差不多十一月左右，我要先在一個大水泥池裡放滿冷水，之後再燒小鍋爐，等到燒滾的壓力足夠了，再將沸騰的蒸氣通過鐵管灌到那冷水池裡，讓池水變熱。水熱了，獄方再吹哨子，叫一房一房的人進去洗澡。因為池水很燙，所以水用得很多。

2 詹益仁（一九二七—），雲林縣人，一九六一年涉「蘇東啟等叛亂案」，在外逃亡多時，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二日向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投案，一九六二年九月廿日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判處無期徒刑。

3 劉政雄（一九三九—），雲林縣人，台灣省立斗六中學教員，涉「黃建榮等叛亂案」，一九六六年被捕，以「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罪名，一九六七年九月處有期徒刑二年。

省，舀出來，沖沒幾下，因為太燙就想趕快走了。大部分比較愛乾淨的人，都會先在房間抹好肥皂，因為一進去澡間，五分鐘的洗澡時間一到，哨子一吹，就要換別房去洗了，而且冬天也不是每天都可以洗澡，通常是一個禮拜一次或兩次。

鍋爐不是只有在洗澡的時候才燒，如果鍋爐的蒸氣沒有了，就要再加水，繼續燒煮，讓蒸氣再沸騰。那個鍋爐很舊，鍋底都要用布沾油，讓它點燃，然後再灌柴油或重油進去，如果油燒不過去，整個煙囪就會被燻得黑黑的。他們看我要燒鍋爐，沒有東西當燃料，保安司令部就把一簍一簍的舊資料拖到鍋爐那裡叫我燒掉。我邊燒邊看那些卡片資料，有一張上面寫：「四十二年七月十九日馬場町開釋」，職業欄寫著「醫師」。我算一算光是那一天就有十幾個人，而且都是醫師。我問班長：「什麼是馬場町開釋？」他很兇地回答我：「不要問！這個不可以看！」我因為被他大聲斥責，嚇了一跳，所以到現在這個日期都還記得清清楚楚。而且不只有「馬場町開釋」，還有「台北橋開釋」。我當時是好奇，開釋應該是放出去的意思，為什麼要去馬場町？後來我問張來發⁴：「一天開釋十幾個是什麼意思？」他說：「那是槍決、槍斃啦！」難怪那時很缺醫生。我曾經看過的資料有時候一天就有十七、八個人，職業以教師和醫生最多。另外我也有看到「鹿窟案」（鹿窟基地案）的判決書，⁵一天四十幾個人，只是當時不知道那些人都被槍決了。

後來青島東路三號被生意人買走，要開始拆押房，我白天被調去拆磁磚，晚上繼續關在那裡。我睡在一樓外役房，二樓押房用的是像圓山動物園在關動物的鐵柵欄，裡面關的是新進來等待判決或起訴的犯人；二樓有製衣工廠，還有押房可以睡，用的是像電視古裝劇裡關犯人的木頭柵欄。聽說那都是日本人留下來的杉木，很大一支，我們後來也負責拆那些杉木，那時軍車無法直接開進去拆杉木的地方，就在後面的圍牆打出

一個四米的洞，開了一個門，從那裡扛出去，軍車就停在大馬路邊。一開始他們很緊張，都派兩個士兵在那裡站崗，後來看我們這些人憨憨、傻傻的在搬木材，好像也沒怎麼樣，於是就不再盯著我們看了。最後那些木材也可能都被長官運去偷賣了。

用「十輪仔」卡車 拆除宿舍

青島東路三號開始在拆的時候，一樓押房的人都被送往新店安坑國防部軍人監獄，包括蔣海溶、李世傑⁶、范子文⁷、滿素玉⁸。那時我們也還不知道有景美看守所，只知道犯人會先移去新店軍人監獄。軍人監獄在今天新店安坑黎明路那邊，有個國軍的清風園，我在那裡住了一年，現在那附近房子都蓋得密密

4 張來發（一九二六—），高雄市人，涉「台盟陳柏淵等案」，一九六一年以「參加匪黨組織」罪名，處有期徒刑十年。

5 鹿窟基地案又稱鹿窟事件，為白色恐怖初期台灣最大一起政治案件，石碇鄉玉桂村因此被清鄉滅村。當年政府懷疑鹿窟山區有中國共產黨游擊隊在此活動，並建立武裝基地。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廿八日晚上，正逢台灣省參議會參議員投票日，一名便衣警員突然失蹤，引發警備總部對台北縣石碇鄉進行戒嚴，大肆搜索並逮捕地方人士。據統計共有四百餘位農民與礦工被捕，被指控為「中國共產黨之同路人」，後經判決死刑者卅五人，有期徒刑者百人，是一九五〇年代最大的政治事件，史稱鹿窟事件。

6 李世傑（一九一八—一九九〇），福建省惠安縣人，又名李浪浪，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第一處副處長，涉「蔣海溶等叛亂案」，一九七三年二月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與同案調查局第二處處長蔣海溶各處無期徒刑。

7 范子文（一九一七—），江蘇省南通市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第四處處長，涉「范子文等案」，一九六七年二月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8 滿素玉（一九二六—），廣西省荔浦縣人，范子文妻。調查局訓練委員會專員，涉「范子文等案」，因調查局整肅遭逮捕、起訴。一九七二年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九七〇年代，簡中生先生攝於景美看守所「毋忘在莒」石碑旁，後方的石碑，現已翻修為涼亭。（簡中生先生提供）

麻麻，已經認不太出來了。在青島東路三號則是住了將近一年，二樓的杉木拆完之後，因為沒有地方可以關犯人了，就把我們送去新店安坑軍人監獄，每天早上再用軍車載我們到景美軍法學校拆房子。景美軍法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的是美軍整備營房，可以隨拆隨組，我們把那些裝備拆掉之後，又拿回新店軍人監獄的外役押房組裝。

其實軍法學校在拆除時，是以工程隊為主，我們不屬於工程隊，當時工程隊有些是從綠島感訓監獄送回來的，會泥水、木工……，我們這些外役只是去做小工，也沒有每天去。早上軍車載我們到軍法學校，就開始一直搬東西，我們也是在那邊聊天，愛做不做的，做事比較「烏魯木齊」（台語，隨隨便便）。後來是張來發來教我們拆房子的方法，他是高雄人，嘴巴裝了整排的金色假牙，他以前是日本海軍艦員，被判十五年，在獄中專門負責修理軍車。他精通機械，所以那輛「十輪仔」都是他在修理，包括所長的吉普車也是他在維修，所長其實也沒有經常坐那台吉普車，大部分時間都是輔導官在坐。張來發把那輛「十

輪仔」軍用卡車開出來，教我們把繩子綁到學生宿舍屋頂通風口固定住，繩子從屋頂上面放下來，綁在軍車前面的勾子上，車子以後退的方式，用拖的，「一、二、三」蹬一下！大家閃到一旁，房子一下子就應聲倒下來，然後我們再去收拾清理。前後總共用這種方式拆了三棟宿舍，拆除之後的空地，就用來蓋第一法庭。

最早以前散步運動那個地方的路是用石頭疊起來的，我們在往烏來的路上，從溪底撿了一些石頭，用軍車載進來，大家徹夜在那裡排，排得很密實，也排得很高興。後來不知哪個單位來看之後，說什麼監獄裡面不可以有石頭，怕石頭在暴動的時候會被拿來砸人，結果就趕快找來水泥，攪拌攪拌，又把它封起來。大家罵得要死，我們本來還排出一些花樣，把它布置得很舒適，他們卻說不行，我們關那麼久，都把這裡當學校了，結果一句話就化為烏有。現在來這裡一看，才發現原來的位置已經變成一個涼亭。

在獄中有些比較聰明的人，都不想做這些又髒又累的工作。我那時的想法是覺得，只要不把我關在房裡就好了，愛活動的人被關在房裡很痛苦，所以在外面做工再怎麼辛苦，我也都說不會。而對獄方來說，這種「免費的勞工」很好用，我們只圖不用被關在押房裡，可以出來運動，每天被車子載來載去就好。由於常常要搭軍車出去做工，到後來也已經忘記自己是被關的人。

那時一部軍車差不多只載四、五個人，因為有些像是軍事犯或是逃兵的人，就是那種看到大門就會跑掉的人，他們也不敢用。軍車駕駛是在前面開車，我們坐在後面，而且沒有班長陪同，其實只要一跳車就可以跑掉了。獄方也是吃定我不是台北人，跑不掉，而且平常他們在說什麼，我都不曾插嘴，所以也對我比較放心。在他們眼裡看我們這群人就像被養的鴿子，放出去飛，還會飛回來。況且像我的家人都是公務人員，他們也知道我會顧慮比較多。我們不像那些職業在坐牢的人，身上有現金，我們口袋沒有半毛錢，

有時候要買一包煙，得要跟福利社開單子，沒有現金可以買；有時想要買一瓶酒，還要拿菸去向軍法處福利社換，所以我也很少喝酒。頂多是跟每天買菜、會用到料理酒的人買一瓶，大家一起喝掉，平時所方也不容許我們喝酒。

警總做的衣服 沒人敢說不好

青島東路的製衣工廠搬到安坑之後，那個軍監的屋頂是平的，貼的是紅鋼磚，我們就在押房樓頂蓋縫紉工廠。機器放在上面，下面是在押的人犯，還沒判決的住在樓下。他們另外在曬衣場，類似網球場的水泥空地撥了一塊地，把景美軍法學校宿舍的裝備和上下舖，用螺絲栓一栓、釘一釘就讓我們住在那裡，那種杉木房子不需要地基，沒有門，窗戶也關不緊，冬天天氣很冷，有時早上起來，一看放在外面的溫度計只有三度，都下霜了。

我在安坑做衣服大概只有半個月，其他是空閒時間。因為太冷，工作也沒有很認真在做，我們在拆青島東路三號時，拿了一些大陸兵和日本兵留下來的長棉布，大家披在身上，看起來好像電視上演的難民。不做事的時候很冷，但是押房也裝不下這麼多人了，不可能把我們關在押房裡，需要做事的時候，就叫我們去把製衣工廠的機台都安裝好，雖然沒有全用到，但也能做所方承包的冬季制服的工作。

在安坑做衣服，一天做三件就三件，五件就五件，後來蔡財源⁹教我車布邊、釘扣子等等。重機械他都會操作，這邊的重機械如果欠人手，我才會來幫忙，要不然我一般都是在車衣褲。當時差不多有三十個人在

做車衣服的工作，其中也有軍事犯。車衣褲等於是在勞作，人家裁好布了，我們只是做縫合而已，那是很簡單的工作，完成品交出去，也沒人敢說警備總部做的衣服不好。

我在樓上的製衣工廠做衣服，有時閒來無事，從廠房那裡往下看，發覺隔壁那棟的押房怎麼只有兩個人，他們在跟我們揮手，我問別人：「那是誰？」原來是裝甲兵的副司令趙志華¹⁰，他個子很高，現在大概也有八十多歲了。不過他們那邊算是國防部，我們這邊是警備總部；我又問：「那個矮矮的呢？」他們說那是蘇東啟。那個押房只關他們兩個，放封時他們兩個都一起，下面那個場地就是散步區，我從上面往下看就看到了。班長看到就會阻止說：「不要這樣子。」我們轉頭就走了，大部分的人看到他們也只是點個頭。

不諳廚房慣例 被挑三檢四

在安坑監獄的那段時間，我也曾被叫去中央市場買菜，以前的中央市場是在西寧南路，我們的軍車都

9 蔡財源（一九四〇—），高雄市人，涉「施明德台灣獨立聯盟案」，同案三十餘人，大部分為陸軍官校學生和大學生。一九六四年六月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判有期徒刑十二年。蔡財源曾於景美看守所外役工廠代監執行，一九七一年於縫紉工廠服外役期間，涉將政治受難者名單交付蔡金鏗、謝聰敏轉送至海外，一九七一年七月裁定交付感化三年。

10 趙志華（一九三—一九八三），涉「湖口兵變趙志華案」，一九六四年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判處死刑。趙志華被捕時為湖口裝甲兵司令部少將副司令，因圖謀發動兵變被捕，判處死刑，但因身分顯要，蔣介石遲未簽准，直至一九七五年才真正判決確定，改為無期徒刑。

是停在中華路的鐵路旁。我要負責採買包括軍事犯在內的三百多人要吃的菜。我一開始在幫廚房買菜的時
候，不知道有個慣例，就是每天要用菜錢幫廚房準備兩包菸，還有兩瓶米酒，我當時覺得廚房的人和我們
一樣是外役，為什麼要對他們那麼好？為什麼要多花這筆錢？沒有道理，就不理他們，結果他們就開始找
我的麻煩。他們找輔導官一起去秤我買回來的鴨子，那些鴨子雖然是算隻買的，但是付錢是算重量，他們
說我買的鴨子少了五公斤，我當時也不知道原因，在市場秤明明有那個重量，為什麼回來沒有了？後來我
才發現裝鴨子的塑膠桶裡面都是水，原來那些鴨子有灌水，隔天我和班長一起去跟老闆理論：「你多秤我
公斤，害我差點被抓去關！」老闆馬上就把錢拿出來，一公斤十二元，當場還我六十元，他其實也怕以後
我們不跟他買鴨子。

回去之後我就把錢拿去給做帳的會計，後來我跟其他人抱怨，他們說我很傻：「你就準備兩包新樂園，
兩瓶米酒給他們，他們就會對你很好」，那時一瓶米酒是兩塊半，我只好每天請雜貨店準備好。甚至包括班
長也說他們每天都要喝兩元的豆漿，原本我也不給他們喝，後來給他們喝五元的，還打個蛋在裡面，讓他們
吃飽就不會在那裡挑三撿四的了。其實同樣是難友，但是廚房的「老芋仔」軍事犯占多數，我曾經去買魚回
來，忘記買菸和酒給他們，原本應該炸的魚，他們就不炸了，改用蒸的，害我被罵得要死，因為魚用蒸的，
腥味很重；如果倒酒下去料理，就不會有臭味，他們的意思是：「你不拿酒給我喝，我就將魚用蒸的」。

軍監再往下坡的方向走，那裡有豬圈，林池¹¹常常在那裡養豬養到晚上，都和豬睡在一起。我則是對安
坑監獄附近的空軍公墓很好奇，因為不曾去過。有一次我買菜回來之後，往下坡的那條小路半走半跑，一直
跑到吊橋那裡，然後跑上來空軍公墓，再繞回來軍人監獄。以前監獄官不曾找過我，好巧不巧，那天我哥

哥、嫂嫂來登記要面會，他們都找不到我，想說我去買菜，怎麼買到人不見了？他們也不敢跟我哥哥說我是去買菜，只是說：「再等等、再等等」。我哥哥等得不耐煩了，就去催促說：「怎麼等那麼久？」他們第一次來看我，心裡也擔心我會不會是已經被「做掉」（槍斃）了？

我從空軍公墓跑回來，慢慢地走上坡，邊走邊看，看到軍監的門口，在大馬路邊的一個駁坎，用拆掉的木板釘了一間會客室，掛了一個牌子在那裡，我就走過去。我當時完全沒想到家裡的人會來看我，因為那麼遠的路，他們又是公務人員，顧慮比較多。猛然一看，那兩個人好面熟，因為已經兩年沒見面了，再仔細探頭過去看：「咦，真的是我哥哥」，我哥哥也嚇一跳說：「你怎麼跑出來了？」我說：「我剛買菜回來」。監獄官也不知道我已經和他們坐在會客室好一陣子了，大概有半個鐘頭到一個鐘頭之久，原本他們是要來跟我哥哥解釋，說簡中生等一下就回來，請他們再坐一下，結果一看到我，監獄官馬上翻臉跟我說：「怎麼可以在這裡會客，你又沒有申請！」把我罵得狗血淋頭。

景美外役 洗衣縫紉畫蛋殼

我們在景美看守所進行拆除宿舍等等工程，大概半年左右，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三、四月就有人移過來這邊的押房，但外役區還沒有人進來住。當時警備總部有一輛軍車，每天早上四點開出去買菜，差

11 林池（一九三〇—），台中市人，水果販，涉「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殘餘份子方金水等案」，一九六六年五月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九七〇年代，簡中生先生（後排左六）於景美看守所舉辦的萬壽盃籃球賽前全體合影。（簡中生先生提供）

不多七點回來之後，再載我們這些做外役的到景美做工，到達的時間差不多都已經八點了。

我們在外役區的人，比住在押房的大約晚一個月搬到景美看守所。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我一開始被移到景美看守所就是在外役區，我們的房間在二樓，房間的樣子和一般押房相同，只是晚上門沒有上鎖，獄方也不想關我們，因為隨時要用外面的公共廁所比較方便。平常我們的房間也沒有在清掃，我們只有晚上在那裡睡，頂多下午在那裡再睡個午覺而已，所以房間的廁所都沒有在用，這樣房間也比較不會臭。在外役區這邊睡覺很舒服，一間睡四個人左右。

外役區的一樓是洗衣工廠和縫紉工廠，洗衣工廠是在大門右轉進來的地方，面積比縫紉工廠大。縫紉工廠又劃分一個角落做手工藝，手工藝是在做蛋殼畫，董自得、沈匡宇¹²、田

志敏¹³和顏湘¹⁴都畫過。我聽說三、四年前吳義男有去豐原看過沈匡宇，他後來改換畫駝鳥蛋，因為小的蛋沒有辦法畫了，另外也有在教街坊鄰居寫毛筆字。

我曾經在縫紉工廠工作，縫紉工廠做的衣服包括台北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中華郵政、台灣鐵路局鐵路機廠的制服，那是規定一定要給警備總部負責做的，所以不用招標。如果警總做不完，就請一個師傅進來裁衣，照我們給他的尺寸，大中小裁一裁，拿去給板橋職訓隊做。職訓隊也是屬於警總的單位，不過大部分還是不會交給他們做，因為聽說他們做的衣服，大家比較不滿意。

至於勞作金，我也不知道實際上到底是多少錢。有時候看他們寫了滿滿一整篇，車這件長褲九角，他就寫九角，一天做十件，做到結束，總共做了一百五十件，我們就領一百五十件的錢。再舉個例，一件褲子車布邊是一角，他們說一角就一角，我們也不知道這樣算對不對。我曾經問過他們這個錢是怎麼算的？他們說：「百分之二十是獎金，百分之五十繳國庫，百分之二十是官兵的福利金。」算來算去，名目一大堆，到了領工資那一天，我聽他們說，百分之十的「做工錢」是給我們的，其中，百分之十又分好幾種，車布邊、車腰帶，甚至僱外面的師傅來裁，一件多少錢，也都算在裡面，那時候他們在算工資是這樣算的。

¹² 沈匡宇（一九三二—），浙江省吳興縣人，記者，涉「周濟剛等叛亂案」，一九六五年判刑十四年。

¹³ 田志敏（一九三六—二〇一〇），江蘇省南通市人，涉「田志敏叛亂案」，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廿二日以「參加叛亂組織」罪名，判刑十二年。申請覆判。一九七〇年一月四日維持原判。

¹⁴ 顏湘，涉「顏湘案」，一九六九年判刑十二年。

做「關」的外役 被人當長官

在縫紉工廠比較有機會可以出去，因為有時要出去收衣服或送衣服，有人要做衣服或修改衣服，也要我們出去量。其實那些都是公家的制服，又不是我們自己要的，衣服拿回來之後就約略改一下，新的布不會破，褲腳拆開，兩、三下就拉開了，要長要短隨便車一下就好，很快的。那些「老芋仔」士兵會找我們去，例如車管處小姐說：「我這件衣服太大，或是裙子太長，要改短一點」，那些老芋仔去到那裡不會量衣服還不打緊，東摸西摸，反而會被人家甩巴掌，自討沒趣。車管處的小姐一看到老芋仔就「倒彈」（台語，倒胃口），因為車管處裡面老芋仔就已經滿多的了。至於我們，很會裝裝樣子，都是用比的，旁邊一個人在那裡記。我去到那裡，車管處的小姐看到我頭髮留那麼長，還以為我是師傅咧！誰會知道我是在這裡坐牢。甚至有時候衣服根本沒有改，就整包拿回去還他們，隨便跟他們說：「改好了。」後來我在廚房當外役，有一次去中央市場買菜，菜攤的小姐說：「長官、長官，你怎麼頭髮留那麼長？」我回說：「長官要留多長都可以呀！」我後面有一個士兵跟著一起走，我買完菜，轉頭跟他說：「付錢，給她六十元。」那個士兵就馬上拿六十元給她，她們看到我的架式，都以為我是做官的長官。其實我是做「關」的，不是做官的。

因此我也很少剪頭髮，在看守所可以留頭髮，警備總部也沒在管，只有在綠島綠洲山莊才規定要剃光頭。當時在這裡剃頭的外役是鍾謙順¹⁵，他每次都會說：「簡仔，你怎麼不剃短一點？」我說：「剪那麼短做什麼？這樣剛剛好就好，我有自然捲，太長的話，撥一下就好了，沒差。」鍾謙順曾經告訴我，他是關東軍的軍醫，¹⁶我問他：「是醫真的還是醫假的？」他說：「我是獸醫，在關東軍專門給馬看病。」那時他是

被關第二次，他總共被關了三次。

我在做外役時曾去找過我弟弟，他念台北體院。那時去找他是拜託徐班長載我去的，這位徐立讓班長三年前中風，現在不知道還是否健在？我們去車管處和郵局量衣服，量完後我跟他說：「我想去看一下我弟弟可不可以？我坐計程車去，你借錢給我。」他說：「我載你去，不要太久。」那時候北體在台北市立體育場那裡，我記得他是住在體育場的看台下面，我去找他時，他宿舍室友都是打籃球的，每個人都長得很高，腳都伸出了床沿。我弟弟看到我去找他，嚇得臉色發白，以為我是偷跑出來的。至於員林老家我就不曾回去過，我們也是後來才知道陳中統偷跑回家，也不知道他的兒子、女兒都是在景美看守所這裡生的。



一九七〇年代，簡中生先生（前排左二）於籃球賽後與隊員及徐立讓班長（前排中）合影。（簡中生先生提供）

15 鍾謙順（一九一四—），彰化縣人，一九四九年涉「台灣再解放聯盟台灣支部黃紀男等案」，一九五〇年五月被捕，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出獄後，於一九六二年，涉「台獨地委會案」（台灣民主獨立黨台灣地下工作委員會），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處有期徒刑十年，後經特赦與減刑出獄；一九六九年，又涉「黃紀男叛亂案」陰謀暗殺蔣經國，一九七三年九月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名，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16 鍾謙順畢業於日本東京麻布獸醫學校，在滿洲國擔任林口種馬場技士，後改任到林東種馬場。

冒牌貨加入康樂隊玩樂器

景美看守所有個籃球場，早上都是洗衣工廠在曬衣服或是曬郵袋，中午過後我們就會去叫他們把東西收起來，開始打籃球，打到晚上要吃飯了才解散。那時我們的輔導官黃至誠剛從綠島調來景美，他想要辦些活動，問我們裡面有誰會吹小喇叭，那時洗衣工廠有一個外役陳賢德，去年已經過世了，當年大家都叫他「喇叭」，他以前曾經在花蓮玉里的花蓮中學教音樂和樂隊，我們就去跟輔導長說他會吹。輔導長帶他出去買整套的樂器，有鼓、喇叭、黑管、中音和低音薩克斯風各一支，由於我們大部分的人都不懂音樂，陳賢德就負責教我們，晚上我們在餐廳練習，若是餐廳裡有人在看電視，怕吵到人家，就到縫衣工廠，從Do Re Mi開始教。有時我們一直教不會，他也會覺得很不耐煩，就會將整首歌分譜，每個人負責吹其中一部分就好，大



一九七〇年代，簡中生先生（右一）與景美康樂隊隊友合影。（簡中生先生提供）

約插個花就可以，不必整首歌的曲調都學會。裡面真正會吹的只有他，以他為主，他吹的聲音就可以整個壓過去了。

還有一位打鼓的叫連輝施¹⁷，他是打鼓打出了心得，所以也很會打。另外還有一位，是復興鄉鄉長黃春成¹⁸，他是原住民，那時候來了三、四位原住民。陳三旺是陳三興的弟弟，他是學吹薩克斯風，我本來是被分配吹低音的薩克斯風，但那支薩克斯風很重，後來才換吹黑管，我們就在那裡玩著玩著。後來丘延亮從押房出來做外役的時候，看到我們在玩，也說他也要加入，他怕吃到人家的口水，就請他家裡帶黑管來。還有楊渭溪¹⁹，大家都叫他「水雞公」，也有加入康樂隊，他以前是台灣交響樂團的成員，意見也比較多，他請家裡帶來一支大提琴。在這過程中，康樂隊出出入入很多人，有人加入，有人退出，楊碧川²⁰調來縫紉工廠時，請家裡拿來一支手風琴，他是有錢人家的小孩，多才多藝，會彈手風琴，還會拉小提琴。到後來一些真正會音樂的都來了，我這個拿黑管的變成只是站在舞台上裝裝樣子，或是在樂團裡跑龍套，不過我覺得這樣也比較輕鬆，因為我真的是冒牌的。

17 連輝施（一九二七—），基隆市人，涉「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殘餘份子方金水等案」，一九六六年五月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18 黃春成（一九三〇—），桃園縣人，桃園縣青裡國校教員，涉「山防隊」李義平等案，一九七〇年處有期徒刑五年。曾是景美看守所樂團成員之一。

19 楊渭溪（一九〇四—），福建省廈門市人，電影演員，涉「楊渭溪叛亂案」，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廿五日被逮捕，一九六九年九月五日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20 楊碧川（一九四九—），新竹縣人，涉組織「飛虹盟」，意圖顛覆政府，一九七〇年二月遭到逮捕，六月，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陰謀以非法之方式顛覆政府」罪名，處有期徒刑十年，另又涉恐嚇政府要員，危害他人生命，處有期徒刑兩年，合併執行十年六個月。一九七七年因蔣介石總統逝世減刑提前出獄。

我們真正在玩樂器的時間是在每天下午或是晚上吃飽飯後，但大多是在那裡亂吹，真正會吹的是陳賢德和丘延亮。楊渭溪是因為年紀大了，而且他的家在台北，他可能是想說如果參加這些活動，就不會把他送到別的地方去，所以他比較捨得花錢。我也在猜，他那支大提琴可能是後來才叫他太太去買來充數的，等於是對看守所有貢獻。那就像景美看守所剛成立時，圖書館的書不多，丘延亮和郭衣洞（柏楊）在管理圖書館時，丘延亮送了一半的藏書給圖書館，後來獄方就呈報上去說他「痛改前非」，讓他減了一半的刑期，其實他主要目的也是不想再被調到別的地方去。丘延亮以前有個綽號叫「阿肥」，他的身材和歐巴桑一樣，肚子堆了三層肉，我從來沒見過這麼肥的人，他洗澡也怕別人看，每次都是等浴室沒人了才進去洗。他被通知提早出獄時，我們都是臨時才知道，也有可能他很早就知道要放他了。

逢年過節 表演娛樂獄友

康樂隊會在過年過節時表演，娛樂大眾，押房的



一九七〇年代，簡中生先生（左一）與景美看守所康樂隊隊友合影。
（簡中生先生提供）

人不能出來看，只有外役的人自己在那裡玩，官兵和班長的眷屬也有來參加。樂隊裡面真正懂音樂的就是楊碧川、丘延亮、楊渭溪，其中陳賢德是「正港」的，他不只會吹小喇叭，各種管樂器拿到他手上他都會，像是有人吹到哪裡不對了，他就可以接起來吹，所以七湊八湊，整首曲子演奏起來就變得很好聽。我們那時大多是演奏〈雨夜花〉之類比較常聽的流行歌曲，其實整個表演節目晚會下來也沒演奏幾首歌，一個小時長官先講一下話，跳個原住民舞蹈，再演個話劇，時間一下就到了。

我在景美看守所那三年多，這種表演會也沒有幾次，更不可能出去表演，最主要還是讓我們平常可以玩。我記得有一年「老蔣」（蔣介石）八十幾歲生日，他們在飯廳裡面弄了一個戲台，叫我們去表演。我們身上所穿的布是縫衣工廠自己做的，白褲是鐵路局餐飲服務所制服的布，我們拿來做褲子；綠色的上衣是郵局的制服，其實郵局的制服也是在這裡做的。



一九七〇年代，簡中生先生（前排最右）於春節排球賽中與隊友合影，當時的比賽採九人制，受刑人與獄中管理人員混合一起比賽。（簡中生先生提供）

政工官員要做成績，指導員也要有業績，他們用這些來證明這裡的犯人很乖，都有照規定在排演。春節期間則是舉行九人制的排球賽，我們這些受刑人和看守我們的那些士兵在這裡隨便打，等於也是在騙我們過日子嘛！也沒什麼。其實再怎麼打，再怎麼運動，也都是我們這幾個人在動而已。

採買很實在 無保任外役 長官不介意

照理說當外役要有保證人，我在青島東路就被調出來做外役了，但那時都沒有人跟我說要保證人，否則我就不會做外役了，因為我覺得自己被關已經很淒慘了，還要麻煩家人當保人，我哪敢叫家裡的人蓋章，又不是蓋章就保證可以回家玩。到安坑監獄的時候，我也是照樣出出入入去買菜、做工，也沒有跟我提保人的事。一直來到景美看守所，他們在整理資料的時候，突然被那個高個子監獄官陳業根想到，他說：「你沒有保喔？」我說：「要怎麼保？」他說：「你是外役，沒有保怎麼當外役？」我說：「我家裡都沒有什麼人可以拿來保。」過了一個禮拜，他們還是叫我負責出去買菜，每天凌晨四點鐘，班長就會來房間叫我：「買菜了！買菜了！」一樣是去西寧南路的中央市場買菜，我們的軍用卡車停在中華商場的鐵道旁，把自己的車牌號碼記起來，跟菜販買好菜，就會跟他們說：「我是警總的，車牌幾號」，他們就會用拖車把菜直接送到軍車上，我們回去再清點，如果沒點到的東西，明天就去跟他們要。

我們出去買菜時，錢都放在班長身上，他跟著去，等於也是在看守我們，這些班長都是一些快退伍但還不能退、說話不輪轉的「老芋仔」，四十歲看起來像六十歲，看起來頭腦不是很靈光，只是跟著我們一直

走。其實他們也都知道到哪一攤要買什麼東西，但是聽說讓他們去買，往往給五百元，買不到三百元的東西回來，他們自己會花掉，所以獄方派我們去買的目的，就是錢會用得比較實在。

輔導長黃至誠都習慣規定麵粉要和哪一家換，黃豆要和哪一家換豆腐，都有指定的商家，我就照他的意思，所以他也很高興。有了安坑監獄的買菜經驗，我來到景美看守所就變得比較聰明了，每天都買兩瓶米酒給廚房的人。那時買菜的量，包括押區和外役區，兩邊加起來約六十桌，一桌最少六個人來計算，每次大概買一千八百元左右，若是有加菜的時候，就加到兩千或兩千五百元。我曾經問過：「一個人的菜錢到底是多少錢？」他們說：「一個人一天是四·七元」，他們說了就算數，我也沒有去徹底瞭解。

發生泰源事件才被送綠島

我在景美看守所待了三年多，一九七二年，常跟我在在一起的江炳興調到台東泰源後出事，發生泰源事件，我才又被送到綠島。否則以我在景美這裡做工的利用價值，我是不會被送去綠島的，應該會在景美關到刑期滿。當時和我同案的吳義男就沒有去綠島，我記得董自得和沈匡宇沒有去，做手工藝的都沒有去，因為還要利用董自得的手工藝，他們畫蛋殼的當時正好賺，一顆工錢只有一元，在外面可以賣到一百五十元。他們上面高層在欽點人頭的時候，要把什麼樣的人送去綠島？做怎樣的安排？應該都有經過周延的演練，例如我很會打籃球，他們就把我和一個老芋仔精神病患綁在一起。

泰源監獄的人比我們早一個禮拜到綠島，那些人我都不認識，圖書館也都是他們泰源的人，只有福利社

我們這三個人，高波²¹、張廷柱²²、我，和洗衣部的黃連榮（黃建榮）、黃樹琳是景美過去的。我剛到綠島在押房住了好幾個月，一直到福利社成立之後，他們才調我出來做外役，那時候我住的那排押房只有我是本省人，另外兩個洗衣服的外役，白天都在外面工作，泰源送過來做手工藝的都很緊張，不敢出來，因為很怕又被修理。我在福利社準備好的東西，也是拿到他們鐵門那裡，再叫他們的外役來拿，我們不能靠近押房，只有遇到特殊的情形時，例如有人抗議他買的香蕉斤兩不足，人被關久了，心胸會愈來愈狹窄，我就要拿磅秤去量給他看，就比較有機會去那裡。

在綠島對柯旗化的印象深刻

我在綠島對柯旗化的印象比較深刻，他很有趣，都會點一些一般人不會點的東西，例如烤鴨、鹽水雞。他每個禮拜都要買一隻烤鴨，也不知道是自己吃還是請大家吃。我記得有一天，應該算是他的刑期滿了，班長來開房，要他把東西整理打包好，拿出來外面檢查。一般在監獄的受刑人，無論要被送去哪裡，行李都要重新檢查，包括衣服，棉被都要壓一壓，書籍也要翻一翻，可能就是要檢查看看裡面有沒有藏鋸板、剪刀或是針之類的違禁品。當時柯旗化把他的東西移到外面，我那時也不認識他，只有唸過他的英文書，不知道他本人長什麼模樣。我在福利社看到有一個人長得高高的，身材不錯，也不知道那些東西是他的，我想說，今天又有人要回去了，也沒有特別注意他。

柯旗化以為自己要出獄了，那些東西帶回家也沒有用，就列了一張單子，交待班長，哪些東西要送給

誰，後來班長來叫我：「老簡！老簡！那是柯旗化，他還不能回去，他是要被送到綠指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你叫他把東西都帶走，到隔壁還能用，但是不能跟他講要把他送去隔壁。」我說：「喔。」才知道他就是柯旗化。我跑去跟柯旗化說：「柯先生，這些東西你帶回去做紀念比較好，不需要送人。」也不敢跟他說，這些東西還要繼續用，我不曉得他知不知道我的意思。或許他當時心裡是認為他這麼標準的人，和他都沒有關係，應該可以回去了。那天天下大雨，他的母親和太太要來接他，結果不能接，在那裡嚎啕大哭，要求要不就看一下，才要走，後來有答應讓她們看一下，隔了五十公尺，柯旗化揮手說：「沒代誌（沒事）」，回去。」他太太在回台東的船上，想不開差點跳海。他們的家境不錯，像我們生活不好，想到回去還要賺錢養家，就不可能去自殺。

刑滿繼續留訓 只是為了報復

那一年（一九七三年）在綠島刑期滿的台灣人都被送到隔壁的綠指部，沒有人出獄。我們那時還不知道有「留訓」這個名稱，送到隔壁要多關多久也不知道，只知道要被送到隔壁，不讓他們回去。其實我是覺得在那個時代，國民黨的官員那樣做，是為了報復、懲罰，覺得只槍決那幾個人還不爽，你們大家都有嫌疑，才有這

21 高波（一九三六—），一九六二年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接運來台，於屏東糖廠任職。一九六六年涉「高波案」，一九六七年判有期徒刑十二年。

22 張廷柱（一九二一—），江西省崇明縣人，涉「張廷柱叛亂案」，一九七一年判刑十年。後減處有期徒刑六年八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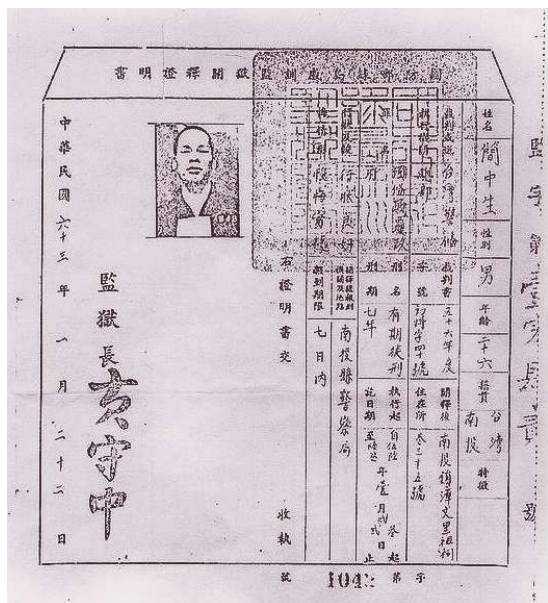
樣的作風。一般會被送到隔壁綠指部的應該是刑期快要滿的人，警備總部的人比較不緊張，那邊算是警備總部管的，被移去那裡的政治犯很好過日子。而綠州山莊是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在管的，他們都把這批人當作是大逆不道的人，怕我們會發生暴動，所以看得很緊。我因為在福利社當外役，有位副監獄長，個子小小的，他每天都會來找我聊天，有一次他無意間說出綠島有三百零五個人，否則我也不知道當時到底關了多少人。

關在裡面的人，晚上還要被一房一房打開門點名，有時班長會隨口問問：「最近怎麼都沒有家裡的信？」雖然我白天是在福利社當外役，但晚上同樣是回到那一區，只是睡在比較裡面的押房。我們在綠島的時候，白天沒有電，晚上才發電，都是點小小黃黃的電燈，光線很差，直到我們離開綠島兩年後，才慢慢改善，據說還有電視可以看。否則那時只在有人要來參觀的時候，白天才有發電。

出獄工作難找 逼得走投無路

我一直到一九七四年一月廿二日才出獄，本來應該是一月廿三日，但那天剛好是過農曆年，他們沒有辦公，就叫我提早一天回去。但我也沒有賺到，我當天早上八點去機場，一直等到下午四點多才有一架飛機，那時是搭六人座的螺旋槳小飛機。我因為提早一天出獄，遇到另外一位難友林嘉南，他原本在當老師，我問他到底是什麼情形被關？關多久？他都說不能講，一路上兩個人都沒說什麼話，我只知道他在景美縫衣工廠沒多久就被送到綠島了。

我出獄之後，要去南投分局找分局長報到，當時分局長不在，我就乖乖在那裡等，等了一、兩個鐘



一九七四年一月廿二日，簡中生先生從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被釋放的開釋證明書。
（簡中生先生提供）

挑出來分配好房號之後，交給監獄官，監獄官再叫外役搬到警衛室，不讓他們和押房有接觸的機會。

我也不知道出獄後工作會那麼難找，最可憐的時候還去挑過磚頭和砂石，也當過油漆工，我曾經在輔仁大學那裡扛磚頭，一天的工錢一百五十元，結果他們嫌我扛太少，他們說一擔至少要挑廿五塊磚頭，這樣我站不住，工頭說：「要不然你挑砂石」，結果又嫌我挑得太小擔，所以做沒幾天。當時國會山莊正在蓋，我就去那邊當油漆工，那個地方很常下雨，常常漆一天就下雨兩、三天。那些工程是外面包工包的，所以叫臨時工去漆，要我們漆白色的，我們就胡亂漆，有漆白白的就好。我在那裡做了一陣子，帶我去做工的人，跟裡面的人賭博、吵架，結果人家要來找我，我只好跟著他走了，又沒有工做了，所以差不多都是在打零工，沒有辦法做正式的。

頭，他才從外面開會回來。他問我：「你認不認識謝聰敏？」，我說：「不認識」，他臉色沉了一下，又問：「認不認識魏廷朝？」我也說：「不認識」，反正他提到誰，我都說：「不認識」，他就沒辦法再問下去了。其實謝聰敏第一次被抓，關在安坑時，我就在那裡，我在青島東路時，魏廷朝也在那裡，他們兩個我都認識。謝聰敏和魏廷朝各自在管理安坑和青島東路的圖書館，圖書館都是外役在負責管理，而會借書的通常不是外役，都是住在押房的人。圖書館管理員拿到借書單，就把書

結婚那年我在當油漆工，去南投工業區油漆時遇到了林永生，他從鶯歌搬到南投，在那裡與人家合夥做陶藝，我記得工廠叫做寶大。透過他的關係，跟他們公司借三天的轎車當禮車，我的岳父是種水果的，憨厚型、不識字，否則應該不會讓他女兒嫁給我。

以前住在我大哥那裡時，整條巷子的人都知道我是壞人，曾被抓去關。我後來問他們為什麼知道？他們說：「管區警察每一戶問啊！問他們最近這個人有沒有出去做什麼？問到整條巷子都知道。」他們也不知道我是政治犯被關，不曉得做了什麼壞事，管區警察不是說「關」，而是說「感訓」回來的。「感訓」兩字等於是流氓，這樣怎麼娶老婆？

我在一九七八年結婚，娶妻之後也沒什麼工作可做，三不五時都處在失業狀態，每到一個地方，去住工廠不到幾個月，就會被老闆趕，連被趕了兩家工廠之後，只要老闆跟我說：「警察來查……」我就會說：「好啦！好啦！不用再說了，我知道了！」就自動離開。

汽車駕訓教練是做最久的行業

汽車駕駛教練算是我做最久的行業，但警察還是會來找麻煩，他們會去家裡問我母親，我母親也搞不清楚狀況，就說：「我兒子現在很乖，在教開車。」管區就會去查是哪個教練場，如果沒有親自去現場問，就是會有公文經過縣府送到補習班，結果大家都不歡迎我，也不敢說是什麼原因，也不敢問我怎麼回事，有些駕訓班老闆就直接當面跟我說：「你不適合在這裡上班」，我就換去別家，但都會失業一段時間。

我大部分教開車的工作都是監理站的人介紹的，而且只要是監理站介紹的，駕訓班老闆也不敢拒絕，畢竟他們還是要靠監理站的人吃飯。

我也曾經在私立曉陽商工兼職，當駕訓教練，有一次要選什麼模範教練，他們把我的名字報上去，結果在縣府那裡被打回了票，說我的資料不行，之後變成所有的教練都要做安全資料。我看開始在亂了，真的待不下去了，就想算了，又休息了好幾個月。

後來遇到監理站一位監考官問我：「簡仔，你現在在做什麼？」我說：「沒有」，他說：「田中教練場好像欠一個，要不要去？」我說：「好啦，只要有工做就好了，我都不會嫌。」於是換到田中當駕訓教練。教了一段時間，剛好公路局在招考教練，我想想，公路局沒有考照的壓力，又不會得罪學員，考過也好，沒考過也不會有我的事，只要負責上課就好，就去考了。當時五十個人去應考，我考到前面幾名，隔個兩、三天就馬上去上班了，這職務算是公家一年一聘，沒有月薪，都是算人頭的，我在這裡當了十年的教練，算是做比較久的。在這十年中，有一段時間學員很少，一天只有三個，我還要繳房屋貸款，一個月兩萬多元，教一個學員才三千九百元，三個全繳也不夠繳這兩萬多元。後來有貨運行缺拖車司機，我就去駕駛拖車，從花壇的貨運行開到基隆、瑞芳接貨櫃。

每天開車十八小時 鬼門關轉幾圈

我那時幾乎基隆、瑞芳的每家貨櫃場都跑遍了，有時是接重的貨櫃回來，有時是拖空貨櫃去交，貨運行接的

訂單都不固定，我們拿著單子就去找那個貨櫃場在哪裡？如果不清楚地點怎麼走，要到之前，就先在休息站停一下，問一些老司機：「這個貨櫃場怎麼走？」人家就會告訴我，大部分都是這樣硬問出來的。一般海關關員是不跟櫃的，譬如他們現在要抽檢這個貨櫃，就當場拆櫃，我曾經在貨櫃場看到海關當場拆火雞肉，保麗龍盒裝的，倒得滿地都是，那應該是有人檢舉。有一次我要載棉花到苗栗後龍的抽紗工廠，那個貨櫃一打開，中間有一個走道，燈光很暗，我看到海關進去巡，也沒看到有整箱的大陸貨藏在裡面，轉頭就走了。等我把貨櫃交到工廠，他們很容易地就在海關檢查的那個位置，找到棉花和酒，他們都知道東西藏在哪裡，海關卻不知道。

另外有的貨櫃會派海關那裡的駐軍跟著，這叫做押櫃。例如竹製品不可能在貨櫃場當場拆櫃，就會有士兵跟著，送達目的地卸貨時，他們會從頭到尾看著，之後再把士兵載到有火車站的地方，讓他們搭車回去。我曾經看過他們拆貨，裡面都是一些草席、竹椅、竹桌的半成品，表面綠綠的，還沒有上油漆。這些東西都是從中國那邊做成半成品運回來，噴一噴漆之後，在台灣賣，聽說這樣成本比較便宜，而且不算進口，只是原料進口，大概是在一九九二年的時候。

我每天從早上六點開車到晚上十二點，常常開到睡著，有時在高速公路上開到車輪碾過貓眼²³發出一「蹬蹬」的聲音，我才驚醒；或是有時邊睡邊開，開到整部車游來游去的，對面的車看到了，對我直接喇叭，我才醒過來，回家也不敢說。直到有一次我去母娘廟拜拜，乩童剛起乩就開始「叩叩叩」在叫，他用粉筆在白鐵桌子上寫「簡·中·生」三個字，要找我說話。去那裡拜拜的，沒有人認識我，大家就在哪裡幫忙喊我的名字，我那時剛好從樓上拜完要下樓，我回應說：「是我。」乩童又在桌子上寫「車禍」，他說：「你很難顧喔！」我問為什麼？他說：「好幾個兵和將在顧你，你還睡！如果沒有那樣顧你，你就糟了！」拖板車

開了半年，命差點被收走。

戶口無法遷入 最後落籍丈人家

我大女兒出生時，戶口也沒地方寄放，大哥、大嫂都在電信局上班，也不讓我寄放，原本我的戶口放在我父親留下來的宿舍，後來他們通知我母親說要來拆房子，房子拆掉我就得把戶口遷出來，也拿了單子。當時鄧聯鳳²⁴找到田尾買菊花，聽說可以銷日本，我就在那裡租了一間房子，準備當倉庫。我晚幾天去戶政事務所報到，公文已比我先到，以前戶政事務所在入戶口是編入警察局管，戶政事務所的人指著桌上的公文跟我說：「你的戶口不能遷進來，上面有蓋警察的章。」租我房子的房東也把租金還給我說：「簡先生，你去租別的地方，管區說不方便。」結果我就變成沒有戶口。後來變成是南投警察總局保防室一直在找我，我在南投市租房子，他們也不知道，我姊姊要我去當他們的油漆小工，我就答應了，反正做免錢的四處都受歡迎。

我太太在台中的百貨公司上班，她每天從南投搭公路局的車到台中，過了好久，一直到保防室的人找到我母親，我母親跟他們說我在哪裡才找到。他們跟我說：「現在這樣子好了，你戶口想遷到哪裡都可以」，

²³ 貓眼，指公路兩側反光突起路標。

²⁴ 鄧聯鳳（一九五〇—），高雄市人，一九七〇年飛虹會事件，以「蓄意顛覆政府」罪名，判刑十年六個月。

我說：「你不讓我遷，要我遷到哪裡去？」他們說：「不然你遷到你岳父那邊好不好？有一個固定地方。」我說：「你講的喔！我沒有住在那裡，可以嗎？」他說可以，所以後來我和我女兒的戶口寄放在員林我岳父的家，辦到好還要繳九十元，他們說是「逾期」的手續費。我的戶口放在我岳父家最少有十年，一直到我兒子念小學，我都還沒有遷出。

簡中生先生訪談紀錄

時間：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地點：台中創意文化園區

訪問：陳儀深

時間：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地點：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訪問：曹欽榮

記錄：簡佳慧 校對：詹亞訓